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規管禽蛋

目的

在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委員會特別會議，當局表示將立法規管進口禽蛋。本文件向委員提交政府就監管進口禽蛋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在二零零五年，香港進口約 17 億帶殼禽蛋(包括鮮、醃和熟蛋)，即每天平均食用約 400 萬隻。其中，10.65 億(62%)是來自中國內地、3.89 億(23%)來自美國、1.27 億(7.5%)來自德國、0.83 億(5%)來自泰國，還有 0.16 億(0.9%)來自越南。目前，食物主管當局沒有針對禽蛋採取特定的進口管制措施，但禽蛋一直被納入恆常監察計劃內，以保障蛋品的安全食用。至於本地生產禽蛋，目前只有兩所家禽農場生產雞蛋，每天銷售約 400 隻鮮雞蛋。

3. 雖然至今尚無疫情資訊顯示，高致病性禽流感可經受污染食物傳播或來自疫區的產品已成為人類受感染的源頭，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已修訂其監管供人食用蛋品的指引。該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禽蛋應附帶衛生證明書，而證明書須訂明若干已獲有關當局接納的條件。為配合是項新的國際守則，我們必須加強本港的監控進口禽蛋機制。此外，在去年十一月出現的食物事故中，也曾發現來自內地的若干禽蛋含有禁止在食物使用的工業用化學染料 - 蘇丹紅 - 這亦顯示我們有需要規管進口禽蛋，以保障公眾健康。

4.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在蘇丹紅事件發生後不久，在去年十一月宣布一系列措施(見附件)，加強管制內地出口的禽蛋。為配合內地加強監管供港禽蛋的措施 - 包括今年一月起，內地對供港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書 - 我們亦已改善本地的監管，當中包括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實施本地入口蛋商自願登記制度。截至去年十二月底，一共已有 29 名從內地或外國入口禽蛋的商戶登記，其中 26 家的資料已載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中心亦要求已登記的入口蛋商提供資料，包括禽蛋的來源、數量及分銷渠道等。這些本港禽蛋行銷的基本資料，有助我們草擬立法規管禽蛋的工作。

行政措施

5. 我們在本年會立法規定所有禽蛋進口商必須註冊及持有進口許可證。但在完成修改有關法例之前，中心將採取下列多項即時措施，加強對有關產品的進口管制：

- (a) 邀請所有禽蛋進口商於本月底前向中心申請登記。我們會以電子方式公布已登記禽蛋進口商名單，以方便蛋品批發商及分銷商採購禽蛋；
- (b) 建立機制，以確保內地進口禽蛋必須附帶衛生證明書，並經由內地核准出口的企業供港。由於源頭養殖場亦經內地有關當局註冊，故在有需要時，中心可即時向有關當局核實資料或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 (c) 開發電子系統，提高蛋商登記效率，並可在發生涉及進口禽蛋的食物事故時更有效追溯有關的進口商。

6. 雖然上述措施目前只適用於規管禽蛋進口商以配合立法後的規定，但為提高禽蛋銷售的透明度，食物安全中心亦會邀請所有從事禽蛋批發及分銷的商戶，在今年二月十五日前就其業務向該中心報備有關的資料，該些資料將在政府網頁上發放，以便禽蛋零售商向這些商戶採購有衛生證明書的禽蛋。另一方面，進口商如能在上述日期前登記，當局便可在規管禽蛋進口商的法例生效前，向其發出進口禽蛋所需的文件。

7. 上述的行政措施也在當局立法規管進口禽蛋前，讓各業界人士適應將來的規管模式，及有利法例順利實施。

立法建議

8. 為保障食物安全，我們認同本港必須為進口禽蛋建立一套監管安全機制。因此，我們已著手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要求所有禽蛋的進口商須向中心註冊，並在進口禽蛋時須獲發入口許可證。中心在簽發進口許可證時，會規定進口禽蛋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

9. 透過規管禽蛋進口商，中心會要求進口商保持分銷紀錄，以建立進口禽蛋的追溯制度，確保食物安全。一旦個別地區出現禽蛋的食用安全問題，中心會透過停發入口許可證，防止該地區的問題禽蛋繼續進口。另一方面，我們正研究另訂規管方案，防止供應鏈下游業者(即分銷商、零售商等)銷售從非法渠道採購的進口禽蛋或在運輸或貯存等程序中污染貨品，藉此確保禽蛋從進口到分銷予消費者各環節，都受到有效的監管。

10. 我們建議參考《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罰則，即任何人未經准許而輸入禽蛋，或進口未符合規定的禽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如任何人沒有在規定期限內保留他們輸入的禽蛋所隨的有關證明文件，也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

諮詢業界

11. 我們曾就上述修訂法例規管進口禽蛋的方向，在去年十二月諮詢了業界，並初步獲得正面的反應。在進一步整理修訂法例的工作後，我們計劃最快在今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並尋求在本立法年度通過及實施

有關規管，確保進口禽蛋符合安全食用的要求。

12. 以上法例修訂是政府當局為保障禽蛋可供安全食用的工作的第一步，亦只針對立法規管禽蛋進口商，而不包括批發和分銷等層面。我們正在研究制定更全面的法例，探討是否需要延伸有關的規管到各批發商和分銷商，令所有可以掌握進口禽蛋產地來源地的業者，共同負責保障禽蛋的安全。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有關管制進口禽蛋的法律框架的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國家質檢總局對於加強出口禽蛋管的五條措施

紅心鴨蛋問題發生後，質檢總局高度重視，決定採取五條措施，對出口禽蛋及其制品實行從養殖到出口全過程管理：

- (一) 嚴格實行養殖場備案管理制度。對已備案的養殖場進行全面清查，凡不符合要求的，堅決予以清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前將清理後的備案養殖場及其對應的註冊/登記生產企業名單在國家質檢總局網上公布，未經質檢總局上網公布的備案飼養場及對應生產企業的禽蛋及其制品不准出口。
- (二) 要求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口禽蛋及其制品進行蘇丹紅項目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口，確保出口禽蛋及其製品不含蘇丹紅。
- (三) 加強出口禽蛋的批次和標認管理。從明年元旦日起，出口禽蛋及其製品的貨架銷售包裝上必須標註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衛生註冊/登記號；養殖場名稱、地址、備案號；生產日期和生產批號，以便消費者識別和對問題蛋進行追溯。
- (四) 應香港政府的要求，從明年元旦日起，對供港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書，在衛生證書上註明與貨物銷售包裝相一致的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衛生註冊/登記號；養殖場名稱、地址、備案號；生產日期和生產批號，以確保貨證相符。
- (五) 加大對內地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凡發現出口禽蛋及其製品含有違禁藥物及添加劑，一律依法監督銷毀，並取消備案飼養場及對應生產企業的出口資格。